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为公司及第十一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

1、投保人：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第十一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
3、赔偿限额：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/年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
4、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/年（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）

5、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

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第十一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，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本次为公司和第十一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，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，降低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；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一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